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

市监特设（司）函〔2022〕50号

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开展 2022年“电梯安全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特种设备处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“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”工作部署，结合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安排，经研究，定于9月第1周组织开展2022年“电梯安全宣传周”活动。

活动期间，各地要精心组织安排，确保宣传活动实效。一是在活动组织上，要结合全国“质量月”和当地“开学第一课”等活动安排，主动会同相关部门，于8月29日至9月4日集中开展宣传。二是在宣传受众上，聚焦“一老一小”群体，提升群众安全乘梯意识。三是在宣传方式上，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群众易于接受的形式，增强宣传活动的趣味性、互动性，提高群众参与度。四是在宣传内容上，聚焦普及电梯安全知识，倡导安全文明乘梯，不得在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发布、夹带、印发商业广告及进行商业宣传，确保活动公益属性。

活动期间，各地要按照当地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统筹

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宣传活动，严格管控人员密度，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。

各地工作开展情况（包括音视频资料、照片等）请于9月10日前报我局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侯令玮 010-82261944，tsjdtc@126.com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